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0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谢圣军、谢卫钢、苏耀雄和叶盼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国与美国MJ QUINN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国与MJ QUINN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飞乐投资出资5.17万英镑,占股比5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2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性质及邮政编码进行修改,公司将由“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修改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21号”,邮政编码由“400025”修改为“40071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7月25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会议将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2:30在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路6号玖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25日上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6-34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9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5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手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9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6年6月1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27日,公司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包括公司(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3)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4)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军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苏耀雄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叶志忠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赵永凯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魏伟志	副总经理	150,007	1.5542%	0.0153%
李航	财务总监	150,007	1.5542%	0.0153%
总计		1,015,460	10.4109%	0.1031%
总额限制授予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041,284	30.4431%	0.2985%
总额限制授予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088,841	40.3409%	0.3956%
合计		9,752,869	100.0000%	0.9999%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6元;

5、解锁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解锁日期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授予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授予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授予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授予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注2: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证券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考虑到华鑫证券经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华鑫证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上市公司投资收益;②为了更精确的考量公司管理层管理业绩,提升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投资收益。

注3: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ST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务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度考核时剔除。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当年的绩效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等级(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逐一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议案》。

3、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逐一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5、2016年7月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满足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2)2015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中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3)2015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90%。

经董事会审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权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869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3)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4)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军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苏耀雄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叶志忠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赵永凯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魏伟志	副总经理	150,007	1.5558%	0.0153%
李航	财务总监	150,007	1.5558%	0.0153%
总计		1,015,460	10.5100%	0.1031%
总额限制授予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041,284	30.4431%	0.2985%
总额限制授予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088,841	40.3409%	0.3956%
合计		9,661,591	100.0000%	0.9877%

3、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6元;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部

联系人:方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见附件)参加投票。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芳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6-020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